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政治學研究所教師評審作業要點

104年9月3日東亞學系、政治學研究所104學年度第1次系所務聯席會議臨時會通過
104年9月18日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104學年度第1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04年9月30日第280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備查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十三日東亞學系、政治學研究所105學年度第2次系所務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二十日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105學年度第4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民國一〇六年二月二十四日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第289次會議同意備查

第一章 總則

- 一、本要點依據本校教師評審辦法及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教師評審準則之規定訂定之。
- 二、本要點以提升本所教師教學、研究、服務之品質為目的。

第二章 初聘、續聘與聘期

- 三、有關本所專、兼任教師之初聘、續聘與聘期事宜，依據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第四條至第十條規定辦理。
- 四、本所專任教師之初聘，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並考慮教師學歷背景之多元性，依據經核定之員額或人數及教學、研究之需要，檢具擬聘教師之學經歷證件及著作，提請本所教評會就其教學、研究、專長、品德及擬任課程等進行初審後，提送院教評會複審，再提送校教評會決審，決審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始得聘任。但已獲有教育部審定頒給之同等級教師證書並符合本校獎勵學術卓越教師辦法規定之師大講座、研究講座之資格條件者，其著作免送外審，由本所依行政程序簽准後逕送校教評會審議；符合前述師大講座、研究講座之資格條件，但未獲有教育部審定頒給之同等級教師證書者，由本所依行政程序簽准，再由學院將其著作送請五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後，逕送校教評會審議。
兼任教師之初聘，依前項規定辦理，但提聘程序為本所教評會初審，院教評會決審，決審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聘任。本校專任教師改聘為兼任教師時，得免檢具學經歷證件及著作。
新聘專任教師資格條件應符合本校新聘專任教師資格條件暨考核(評鑑)作業規定與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教師評審準則(以下簡稱院評審準則)第六條之規定。
與他校或學術機構合聘教師，以本校與該校或學術機構訂有校級合作辦法或合作協議書者為限，其新聘程序及資格條件，比照專任教師規定辦理，由本所教評會初審後，送交院教評會複審，再送交校教評會決審，決審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始得聘任。
前項合聘教師之續聘程序，比照兼任教師規定辦理。
- 五、民國一百年八月一日起新聘之各級專任教師，應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之規定接受新聘教師評鑑。
新聘專任教師如符合第三章有關升等之規定者，得於通過續聘評鑑後之次學期起申請升等。
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一日起新聘專任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到任後六年內未能升等者，再續聘一年，如仍未能升等者，則不予續聘。

前述新聘專任教師因遭逢重大變故、育嬰留職停薪或女性教師因懷孕生產者，得檢具證明經三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其限期升等年限，每次最長二年。

六、專任教師之不續聘、長期聘任應由本所教評會初審，院級教評會複審，再經校教評會決審。未經決議不續聘者視為同意續聘。

兼任教師之續聘，應由本所及院教評會評審，並經校長核定後聘任。

七、講座教授之初聘、續聘與停聘，依本校延攬講座教授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升等

八、有關本所專任教師之升等事宜，依據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第十一條至第十四條之規定辦理。

九、本所專任教師需符合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第十一、第十二條、第十二條之一與院評審準則之規定，且其研究成果需符合下列規定之一，方可申請升等：

(一)期刊論文：發表於SCI、SSCI、TSSCI、EI、A&HCI、THCI Core 等索引收錄之學術性期刊或經本校各學院認可之國內外具單向或雙向匿名審查制度之學術或專業刊物（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之論文，或在國內外研討會宣讀之後，再經審查制度審查之論文，並經集結成冊於正式之出版機構公開發行者（含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

(二)專書：依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審查通過並正式出版之學術專書。

申請升等教師所提著作，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有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著作，且非僅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之著作。

(二)上述研究成果應與送審人任教科目性質相關，並由升等申請人指定一本學術專書或三篇以上論文為代表著作並附中文摘要，且須均為單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以三篇以上系列相關著作送審者，應另行檢附簡要說明，說明此系列相關著作之系統脈絡性。前經送審之代表著作不得再指定為代表著作。

(三)參考著作為一本學術專書或單篇論文，副教授升等教授至少應有三篇以上，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至少應有二篇以上，並附中文摘要及論著目錄，且須均為單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

(四)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送審人曾於境外學校擔任專任教師之年資，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送審專門著作得予併計。

持前述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已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作為代表著作送審者，其代表著作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代表著作送交學校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應於一年期限屆滿前，檢附該刊物出具未能發表原因及確定發表時間之證明，申請展延，經本所教評會、院教評會評審通過後，報校教評會備查。展延時間，至多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

九之一、前述所定代表著作係數人合著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專門著作作為代表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送審人為中央研究院院士，免繳交合著人簽章證明。

(二)送審人為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免繳交其國外非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之合著人簽章證明。

前項合著人因故無法簽章證明時，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及無法取得合著人簽章證明之原因，經校教評會審議同意者，得予免附。

十、本所專任教師申請升等之截止日期為每年九/三月十日，超過期限者則延至下一學期辦理。申請時必須提供後列資料：

(一)聘書影本。

(二)教師證書影本。

(三)代表著作。

(四)參考著作。

(五)填具審查表、著作表、研究成果評分表，並自述歷年之研究、教學、服務(對本校或學界、社會)等狀況。

十一、本所專任教師升等之初審程序如下：

(一)本所教評會應確實就申請升等教師所提著作是否為任教科目之相關領域，並符合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第十二條及院級評審準則升等門檻予以審議，並就其教學、服務等方面進行審查後，再推薦審查人由院教評會辦理外審。

上述校外審查人名單之產生辦法如下：由本所教評委員推薦八至十位外審委員名單。當事人申請升等時，得向本所教評會公開提出不欲接受之審查人一至二人以為推薦之參考。

(二)本所應於每年十/四月十日前，依專任教師升等初審結果，彙整下列資料送院教評會辦理複審：

1.初審通過之升等申請人名冊及人數一覽表各一件。

2.初審紀錄(含著作審查結果之評分與評語)影本一件。

3.教師升等著作以及標示出代表著作之著作列表一式六份。

4.本所教評會會議紀錄一份。

5.填具審查表、著作表、並自述歷年之教學、研究、服務(對本校或學界、社會)等狀況。

6.升等申請人聘書、教師證書之影本。

7.本所教評會推薦校外著作審查人八至十人名單。

十二、教師升等評審項目如下：

(一)研究：

1.代表著作。

2.參考著作。

(二)教學：

1.授課時數是否符合基本規定時數，且配合本所需求開課。

2.課程意見調查結果。

3.指導學生學術研究或其他學習之績效。

4.其他教學事項。

(三)服務：

1.兼任行政職務情形。

2.參與本所、院、校事務之貢獻。

3.兼任導師或社團、刊物、代表隊指導教師之情形。

4.產學合作績效。

5.其他服務事項。

教師升等評審項目與通過門檻如下：

(一)研究項目：至少應有四名審查人評定達B級以上。其評分方式採等級制，分A（傑出）、B（優良）、C（普通）、D（欠佳）四級，審查人應就申請人在同領域同級教師之研究表現評定等級。各等級所對應之分數，A級為九十分以上；B級為八十分以上，未達九十分；C級為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D級為未達七十分。

(二)教學項目：應達八十分。

(三)服務項目：應達八十分。

升等不通過通知書，應敘明具體理由、法令依據及請求救濟之管道與期限。

十三、教師升等之限制如下：

(一)申請升等及升等生效當學期皆需實際在校任教授課。

(二)借調其他機關服務者，不得申請升等。

(三)升等未通過者，次一學期不得申請升等。

(四)最近三年課程意見調查結果，有年平均未達三·五之情形者，不得申請升等。

(五)最近一次評鑑不通過者，不得提出升等。

(六)升等生效時屆滿退休年齡者，不得申請升等。

第四章 延長服務

十四、專任教授年滿六十五歲，本所如確有實際需要，得依規定推薦延長服務，最多延至七十歲止。

十五、依前點辦理延長服務之教授，應符合本校辦理教授延長服務案件作業要點有關延長服務之基本條件與特殊條件之規定。

第五章 停聘與解聘

十六、獲長期聘任教師之停聘或解聘及資遣原因之認定，須先經本所教評會及本所所務會議議決後始得提送院級教評會、校教評會裁決；未獲長期聘任教授之停聘、解聘或不續聘及資遣原因之認定或有違反本校教師服務規則、教師聘約或其他法令規定之情事等，須經本所教評會議議決後，始得提送院級教評會、校教評會議裁決。教師停聘、解聘、不續聘或資遣等處分應詳細敘明理由、事實、依據之法令及請求救濟之管道與期限。

十七、解聘、停聘及不續聘或資遣案之當事人得請求於教評會議決時，給予合理之時間以提出說明或辯護，當事人並得提出或請求提出證據。

十八、兼任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內，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除有第八款及第九款規定情事，由本校逕予解聘者外，其餘各款情事應經本所教評會、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後予以解聘；其有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外，本所教評會、院教評會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並報教育部核准。

第六章 附則

十九、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布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包括經核准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得依本校原「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二條規定申請升等。

前項講師、助教於取得較高學歷時，得依本校原「教師獲得較高學歷申請改聘準則」申請改聘。但申請改聘為副教授者，除該學位須符合認可規定外，其論文及其他著作應辦理實質審查(包括外審)，如未通過審查者，得申請改以助理教授送審。

依本點申請升等、改聘者，其評審項目及標準依本校教師評審辦法規定辦理。

二十、專(兼)任教師聘任案，應於聘期開始前完成聘任程序。

教師學位升等(改聘)案提出申請後，本所教評會至遲應於升等生效學期開始前完成評審作業，並於學期開始二個月內提校教評會決審，通過後自提出申請之次學期予以升等。

教師取得較高等級教師證書申請改聘案，其改聘生效日期，由校教評會議決。

專任教師依前項規定申請改聘，應由院教評會依本校教師評審辦法規定辦理著作外審。

二十一、助教之續聘，依本校新制助教考評要點之規定辦理。

二十二、經審定教師資格者，應填具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並依相關規定檢具證件資料送人事室報請校長核定後，轉請教育部發給證書。

二十三、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教師評審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如有疑義，由所務會議解釋之。

二十四、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送請院教評會備查後轉校教評會備查，並報請校長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